

横峰县人民政府

横府字〔2025〕30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横峰经开区管委会、兴安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新篁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地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政府公示地价制定更新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3〕10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论证，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我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通告如下：

一、城区各用途土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土地级别		I	II	III	IV	
商服用地		级别基准地价 （元/m ² ）	2980	1932	1002	582
		级别基准地价 （万元/亩）	198.67	128.8	66.8	38.8
住宅用地		级别基准地价 （元/m ² ）	1407	1058	767	509
		级别基准地价 （万元/亩）	93.8	70.53	51.13	33.93
工业用地		级别基准地价 （元/m ² ）	341	259	184	126
		级别基准地价 （万元/亩）	22.73	17.27	12.27	8.4
公服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 （第一大类）	级别基准地价 （元/m ² ）	486	415	329	235
		级别基准地价 （万元/亩）	32.4	27.67	21.93	15.67
	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第二大类）	级别基准地价 （元/m ² ）	458	366	295	217
		级别基准地价 （万元/亩）	30.53	24.4	19.67	14.47
	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第三大类）	级别基准地价 （元/m ² ）	434	362	285	199
		级别基准地价 （万元/亩）	28.93	24.13	19	13.27

二、设定开发程度：商服、住宅用地宗地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场地平整”（“六通”指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工业、公服用地宗地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五通”指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

三、使用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服用地 50 年。

四、容积率设定：商服用地 1.5；住宅用地 1.8；工业用地 1.0；公服用地一类（新闻出版、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体育用地）1.5，公服用地二类（机关团体、教育、科研、文化设施用地）1.5，公服用地三类（公园绿地、公用设施用地）1.0。

五、横峰县城区基准地价每三年调整一次。本次标准执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葛源镇政府所在地和集镇建设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参照县城区三级基准地价标准，其他政府所在地和集镇建成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参照县城区四级基准地价标准。

七、本次更新成果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基准地价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